

附表 4
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一般錄取 分發區	蘭嶼錄取 分發區	小計	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3		3	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3		3	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1		1	
	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		1	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		4	
		文教新聞行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2		2	
				體育行政	1		1	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		4	
		法務行政	法制	法制	1		1	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4		4	
	地政	地政	地政	3	1	4		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6	1	7	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4		4	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9		19	
		技藝	技藝	家政	1		1	
	小 計					57	2	59
	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7		7
一般民政				一般民政	11		11	
社會行政				社會行政	4		4	
人事行政				人事行政	1		1	
文教新聞行政	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		1	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一般錄取分發區	蘭嶼錄取分發區	小計
四等考試	行政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		1
			會計	會計	1	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警	14		14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		1
		博物圖書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1		1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	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7	1	18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	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	1
	小計					62	1
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		4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		1
			戶政	戶政	1	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2		2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		1
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5		5
	小計					14	
合計					133	3	136
附註	<p>一、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。</p> <p>二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三、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			